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连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对红旗连锁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红旗连锁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43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8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893.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06.6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31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1	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50,500.00	2013年12月
2	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7,554.62	2015年8月
3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578.00	2015年4月
合计		61,632.62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规定，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13 年 9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4 年 6 月 24 日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资金余额
1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510000010120100403678	29,507,513.36
2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78260188000276871	7,221,946.6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01406137051518942	4,300,212.92
4	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7411810182200107131	1,740,657.18
5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21000000120010014133	108,000,000.00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1001300000156149	25,000,000.00
7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三洞桥支行	78280188000107249	272,000,000.00
8	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	7411310182600175155	200,000,000.00
	合计		647,770,330.07

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三洞桥支行和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的相关账户系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户。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 472,000,000.00 元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部分转入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又陆续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25,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计划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累计 497,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将上述款项分别转入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三洞桥支行 272,000,000.00 元、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 200,000,000.00 元准备购买理财产品，后收到上述银行的产品说明书并比较收益率后，公司认为成都银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高，故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将上述资金转回并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购买成都银行理财产品 497,000,000.00 元。

### 三、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投资 50,500.00 万元，在成都市及周边地区开设门店 928 家在。2014 年 2 月 13 日公

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于 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0,648,613.60 元在成都市及周边城市开设门店 170 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调整的议案》，同意对“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中的 30 家门店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已完成并达到运营状态，“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50,50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24,854.52 万元，取得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净收入约为 3,098.41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净额约为 28,743.89 万元，占该募投项目资金比例 56.92%，占总募投项目资金净额比例 32.33%。“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计划投入金额	50,5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24,854.52
3	项目节余金额	25,645.48
4	加：银行利息收入	1,138.22
5	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960.65
6	减：利息支出	0.46
7	募集资金节余净额	28,743.89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 2、公司通过对“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调整，减少了部分未成熟区域开店数量。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管理，秉承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相应地减少了部分开支。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承诺

鉴于公司“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已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8,743.89 万元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理财收益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专用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六、公司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上述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促进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其他募投项目产生任何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红旗连锁本次使用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就本次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谈，并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同时审阅了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对账单、“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集资金专户日记账、“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 八、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作为红旗连锁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经审慎核查后认为：红旗连锁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公司拟将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

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保荐代表人：杨晓 欧俊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